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7號

原告 潘安綺
被告 健康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3-87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邱淑利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